

本條例草案

旨在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有關財務文件" (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須根據第 129G(1) 條就該公司送交的文件；

"有權利的人" (entitled person)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在與第 129G(1) 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有權獲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的人；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符合第 141CE(1) 條的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意願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 指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意願通知書；"。

3. 資產負債表須附錄帳目及

附有核數師報告書

第 129C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收納入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而發出、傳閱或發表的資產負債表。"。

4.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

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1) 第 129G(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 (b) 段中——

(a) 在第 (ii) 節中，廢除末處的 "或"；

(b)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及" 而代以 "；或"；

(c) 加入——

"(iv) (在不抵觸第 141CA(1) 及 141CD(1) 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公司已依據有關意願通知書妥善地向該公司的某成員、該公司的某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送交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該等文件) 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及"。

(2) 第 129G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不抵觸第 141CB(1) 及 141CD(1) 條的情況下，就第 (1) 款但書的 (b)(iv) 段而言，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在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妥善地送交——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報告是在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的；

(b) (如第 (1) 款但書的 (c) 段適用) 該報告是在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該次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根據該但書同意的日數送交的。"。

(3) 第 129G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為施行第 (1) 款但書的 (b)(iv) 段，"有關意願通知書" (relevant notice of intent) 就上市公司的某成員、該公司的某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而言，指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按照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而送交該公司的意願通知書。"

5. 核數師的辭職

第 140A(3)(b)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第 129G(1) 條" 而代以 "在與第 129G(1) 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

6. 加入條文

在 "某些私人公司的帳目" 副標題之前加入——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141CA. 關於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限制

(1) 上市公司不得為該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但如有該人送交該公司的、通知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該等文件的有效意願通知書，則屬例外。

(2) 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41CB. 在有 "有關日期" 的情況下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等的限制

(1) 如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有有關日期，該公司不得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與該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直至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一段期間屆滿為止。

(2) 此外，在第 (1) 款所述的情況下，有關公司不得向該人送交據以擬備該款所述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直至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一段期間屆滿為止。

(3) 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或 (2)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4) 就本條而言——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言，指該公司向其有權利的人就該次大會送交有關通告的首天；

"有關通告" (relevant notification) 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言，指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通告，而按照該通告的內容，該通告是擬只適用於或最先適用於該次大會的。

141CC. 上市公司有責任遵從有權利的人作出的若干要求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如上市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在獲送交與該公司的某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後，根據本條要求索取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則該公司須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在自——

(a) 接收到該要求的當日；或

(b) 在該等文件送交其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以較遲者為準) 起計的 14 天內，遵從該要求。

(2) 除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是——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的；及
 - (b) 在有關日期之前作出的，
- 否則上市公司不須遵從該要求。

(3) 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根據第 (3) 款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即使盡了合理努力，亦不能防止有關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為遵從第 129G(1) 條而向上市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該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的規定，在該公司應本條所指的要求而送交該等文件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及
- (b) 本條所指的要求，並不包括意願通知書，但如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意願通知書須視為該要求，則屬例外。

(6)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將須於下一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 (b) (如不須向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 (a) 段所述的文件) 將與下一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141CD. 在若干情況下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1) 在以下情況下，上市公司不得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 (a)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准許公司如此行事；
- (b) 該人是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而構成或規管該債權證的文書並不准許該公司如此行事；或
- (c) 如此行事則會違反第 141CF 條所指的命令。

(2) 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如有第 (1)(a)、(b) 或 (c) 款所述的情況，由有關人士送交公司的並在緊接該情況存在之前有效的意願通知書，須終止有效；及
- (b) 第 (1)(a)、(b) 或 (c) 款所述的情況不再存在並不會令依據 (a) 段終止有效的意願通知書恢復效力，而公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以往從未向該有關人士送交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通告。

141CE.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等

(1) 與上市公司的某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須——

- (a) 依據須在該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擬備；
- (b) 符合根據第 359A(2) 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格式並載有該等規例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c) 經該公司董事局批准。

(2) 第 (1)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上市公司在財務摘要報告內，加入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資料或詳情——

(a) 該公司認為適當的；及

(b) 並非與據以擬備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不相符的。

(3) 如上市公司向其他人傳閱、發出或發表看來是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但卻並不符合第 (1) 款的規定的文件，則除非有合理辯解——

(a) 該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

(b) 該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1CF. 針對財務摘要報告的傳閱等的禁止令

凡有第 141CE(3) 條所指的罪行的定罪，法院可——

(a) 藉命令禁止有關公司及其他人在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傳閱、發出或發表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

(b) 在作出該命令時施加法院認為適當的條件。

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

及財務摘要報告

141CG.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以遵從第 129G 條的規定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就第 129G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公司須視為已遵從該條的規定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a) 該人依據有效的意願通知書或其他通知書，與該公司達成協議，同意——

(i) 就自己有權在他或其他有權利的人可進入的某個電腦網絡上取覽該等文件或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ii) 不須獲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該人以當其時他與該公司互相同意的方式獲通知——

(i) 該等文件或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該電腦網絡上發表；

(ii) 該電腦網絡的地址；及

(iii) 該等文件或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該電腦網絡上可被取覽的所在處，以及如何取覽該等文件或報告。

(2) 凡上市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憑藉第 (1) 款的施行視為已送交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則在以下情況下並只在以下情況下，該等文件或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視為在與該等文件或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已送交該人——

(a) 該等文件或報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自該次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起開始起計至下一次須有有關財務文件提交該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在該款所述的電腦網絡上發表；及

(b) 為第 (1)(b) 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是在首述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發出的。

(3) 第 (2) 款的規定並不在以下情況下使某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a) 須按第 (2)(a) 款所述發表的任何文件或報告只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的部分期間（而非整段期間）發表；而

(b) 沒有在該整段期間發表該等文件或報告可完全歸因於某些不能合理期望有關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359A(1) 條；

(b) 加入——

"(2) 在不減損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

(a) 指明根據第 141CB 條不可在其內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的期間；

(b) 就關乎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的意願通知書是否有效的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意願通知書須視為一項根據第 141CC 條作出的要求）；

(c) 就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賦權上市公司在其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的若干方面作出決定）；

(d) 就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的確定方式作出規定（包括為該目的而規定該公司向該人送交通告）；

(e) 就 (d) 段提述的通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

包括——

(i) 就隨該通告附上的卡片或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及

(ii) 規定任何該等卡片或文件須是預付郵資的卡片或文件；及

(f) 為本款所規定的事宜的目的而訂定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141CA(2)	公司違反第 141CA(1) 條的簡易程序規定，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第 3 級	——
141CB(3)	公司違反第 141CB(1) 條的簡易程序規定，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第 3 級	——
141CB(3)	公司違反第 141CB(2) 條的簡易程序規定，送交有關財務文件	第 3 級	——
141CC(3)	公司沒有遵從索取有關財務文件的要求	第 5 級	\$300
141CD(2)	公司在有第 141CD(1) 條所述的情況存在時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第 5 級	——
141CE(3)(a)	公司將不符合第 141CE(1) 條所提述的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出或發表	\$300,000	——

141CE(3)(b) 高級人員將不符合第 簡易程序 \$300,000 ——"。

141CE(1) 條所提述的規定 及 12 個月
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
出或發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 ("該條例"), 致使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 ("上市的香港公司") 可向公司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以代替送交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財務文件。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 以界定在本條例草案內使用的新詞彙。

3.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第 129C 條中加入新條文, 以清楚指出關於須將若干文件隨附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規定, 並不適用於收納入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資產負債表。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29G 條, 致使上市的香港公司在已向某有權利的人妥善地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情況下, 不須向該人送交其財務文件。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0A(3)(b) 條, 以令該條文更為明晰。

6. 草案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就向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方面加入新條文。新的第 141CA 及 141CB 條規管在若干情況下送交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新的第 141CC 條就遵從上市的香港公司的有權利的人作出的索取該公司的財務文件的要求, 作出規定。新的第 141CD 條指明上市的香港公司不得在若干情況下向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財務文件。新的第 141CE 條指明上述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新的第 141CF 條賦權法院在有新的第 141CE(3) 條所指的罪行的定

罪的情況下, 可作出命令, 禁止上市的香港公司傳閱、發出或發表財務摘要報告。草案亦有在該條例內加入新條文 (第 141CG 條), 規定上市的香港公司如在電腦網絡上發表該公司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則就第 129G 條而言, 在若干情況下須視為已向有權利的人送交公司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7.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359A 條,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與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有關的各種事宜 (包括以下事宜) 訂立規例: 該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為確定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為大會的目的接收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財務文件而採用的確定方式, 及為新的第 359A(2) 條所規定的事宜的目的而訂定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8.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2, 為犯上新的第 141CA、141CB、141CC、141CD 及 141CE 條下的罪行而指明罰則。